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1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晉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3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

01 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
02 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
03 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
04 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
05 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06 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
07 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
08 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
09 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
10 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
11 要旨參照）。經查，被告丙○○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前某
12 日，加入湯信紳、賀子洋、「謝帝」、「陳總裁」等人所組
13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
14 詐欺集團組織，而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15 業經臺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386號起訴
16 書，向本院提起公訴，於113年9月26日繫屬於本院，由本院
17 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614號案件審理中（即本案）；另由臺
18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698號、第1470
19 5號、第14708號、第25413號、第26690號及第30908號起訴
20 書，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於113年10月29日繫屬
21 於新北地院，由該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20號審理中（下
22 稱另案）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案
23 號起訴書附卷可參，是認本案係屬「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
24 之案件」甚明。故應以本案起訴書所載之加重詐欺犯行與參
25 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而另案被告所涉加重詐欺之犯
26 行，乃為被告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無從將同一參與犯罪組
27 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案起訴書核犯法條
28 欄，雖漏載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29 與犯罪組織罪，然與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間，具有局部同
30 一性，而有想像競合關係，自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由
31 本院予以補充更正後，併予審理（詳見下述），先予敘明。

01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
03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
04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
06 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
07 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
08 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三、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10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11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
12 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13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14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5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17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18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19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2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21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22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23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24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25 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
26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7 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28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29 四、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30 「丙○○自民國113年1月20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31 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

01 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等詞，應更正為「丙○○自民國
02 113年1月20日前某日起，加入湯信紳、賀子洋與暱稱「謝
03 帝」、「陳總裁」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
04 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
05 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
06 告丙○○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8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7 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74、7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
08 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
09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1.洗錢部分：

1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8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9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30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31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

01 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
02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03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04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05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06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
07 集團收水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
08 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9 2條第2款之規定。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2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3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14 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
15 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
16 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9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21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
24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6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27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28 用時比較之對象。

29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30 1億元，且於偵審中均自白，惟因犯罪所得而尚未繳交，僅
31 符合修正前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1 1項、第3項規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2 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範圍為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2.加重詐欺部分：

08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10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11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13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14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15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16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7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8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19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20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1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22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23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24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5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8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9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31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01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02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03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04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05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6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07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08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
09 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10 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1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5百萬元
13 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
14 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
15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16 2.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罪，惟因有犯罪所得而
17 尚未繳交，已如前述，不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19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20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21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22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23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24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26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27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
28 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
29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30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31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01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02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03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04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
05 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
06 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
07 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對被害人施以詐
08 述，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嗣由提
09 款車手即湯信紳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所匯入之款
10 項，再由擔任收水之被告向提款車手收取贓款後，再依上游
11 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之一
12 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
13 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
14 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
15 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3年1月20日前某日起，加入該詐欺集
16 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詐騙行為時，自屬參與組
1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
18 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19 (三)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20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21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22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4 般洗錢罪（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次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
26 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
27 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
28 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
29 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
30 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
31 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

01 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
02 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03 被告擔任收水向提款車手收取其所領取被害人所匯入人頭帳
04 戶之款項後，嗣轉交其他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成資金
05 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因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自屬洗錢行為無訛。

07 (四)核被告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0 罪。又公訴意旨業已起訴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事實，僅起訴
11 書核犯法條欄漏載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12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自應由本院補充更正後，併予審理，
13 附此敘明。

14 (五)共同正犯：被告與湯信紳、賀子洋、「謝帝」、「陳總裁」
15 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
17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六)想像競合犯：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0 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七)刑之減輕：

22 1.不適用加重詐欺自白減輕之說明：

23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犯行，惟
24 因有犯罪所得而未繳交，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5 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自不得依此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
26 明。

27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8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次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
09 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0 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組織犯罪防制
11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前二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
13 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係負責收
14 水，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
15 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
16 輕或免除其刑；又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
17 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是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
18 同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其刑；另洗錢自白並繳交
19 犯罪所得部分，得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
21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
22 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
23 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4 (八) 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具有勞動能
26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
27 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
28 工作，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
29 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
30 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31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係擔任基層

01 收水，尚非最核心成員、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已獲得
02 報酬9,000元尚未繳交，暨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
03 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職業為工地，月入約3至4萬元之
04 家庭生活及經濟活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79至80頁）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九)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7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8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9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10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1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2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3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4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5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6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7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一般洗錢罪（處2月以上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
23 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4 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
25 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
26 限，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
27 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經減輕後為
28 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
29 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
30 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
31 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

01 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2 六、沒收：

03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4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8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9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0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12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13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15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17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9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21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23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25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26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27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8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30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31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02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03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4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5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6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7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9 1.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10 告訴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
12 項業經提領轉交，而未據查獲扣案，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
13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
14 追徵。

15 2.犯罪所得部分：

16 查被告供稱本案獲有9,000報酬（見本院審訴卷第66頁），
17 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被告尚未繳交，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2 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
24 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5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0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1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3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4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5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6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7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8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9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0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1386號

17 被 告 丙○○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巷0號2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丙○○自民國113年1月20日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24 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
25 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收水，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
26 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
27 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
28 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
29 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由丙○○載送提款車手湯信紳（已起訴）
30 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所領
31 款項均交由丙○○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

01 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發現遭詐
02 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03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共犯湯信紳、告訴人乙○○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大致
07 相符，並有匯款暨提領時地一覽表、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交易
08 往來明細、告訴人提出之手機翻拍照片、監視器錄影截圖、
09 被告臉書照片截圖、共犯湯信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0 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指認對照表等件在卷可稽，被
11 告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
14 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15 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罪嫌，為想像競
16 合犯，請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17 三、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4 檢 察 官 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李駱揚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39條之4

3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10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11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12 現金。
13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14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15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16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
17 入境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19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
20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21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
22 ，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
23 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 1 項、
24 第 2 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
25 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26 新臺幣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
27 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 1
28 項、第 2 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 3 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
29 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
30 央銀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31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

0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
02 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3 。

04 附表：金額(新臺幣)
05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乙○○	假親友	113 年 1 月 20 日 13 時 58 分許	5萬元	郵局 000-000 0000000 0000	113年1月20日1 4時13分許，在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南港郵局	5萬元